

证券代码：870412

证券简称：海盟实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南通海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南通海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南通海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南通海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讨论，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

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二)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三)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五)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第六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如有)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

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 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七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 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八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 会的监督。

第九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 案妥善保存。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 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第十二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

第十三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规定做好利润分配事项信息披露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 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南通海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